

主动公开

佛政数〔2024〕20号

各区政务和数据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于2024年9月5日起正式施行。为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即日起，我市新增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非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人自主决定进入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的项目，统一使用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下称云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访问地址

(一)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交易主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0600/index>) (下称粤公平佛山专区)的“交易系统”模块,选择“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访问。

(二)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通过<https://ggzyjy.zsj.foshan.gov.cn:55524/tpframe>访问。

二、实施要求

(一)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称旧平台)的工程建设模块项目注册和项目受理的新增功能已停止使用。我市新增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非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人自主决定进入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的项目应使用云平台办理相关招标投标业务。

(二) 已在旧平台发布(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工程建设项目,可继续在该平台办理相关招标业务直至招标流程完结。

(三) 云平台的电子招标文件范本类型将不定期进行更新。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并结合云平台电子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文件;云平台尚未启用的电子招标文件范本类型,应使用通用电子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文件,不得使用我市2024年之前印发的

旧版范本。

(四)各交易主体应通过粤公平做好企业信息注册及相关数据资料的更新维护工作，否则可能影响招标投标业务正常开展。由于信息数据维护不及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三、其它事项

各交易主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确保正常登录使用云平台，请勿在同一台电脑中同时安装云平台和旧平台的驱动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做好检查。具体驱动程序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粤公平佛山专区的“服务指南” - “驱动程序”栏目下载。

(二)交易主体首次登录云平台前须通过粤公平佛山专区完善企业主体信息。通过访问粤公平佛山专区右上角“登录”按钮，完成“省统一身份认证”核实身份后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按本通知“二、访问地址”第(一)款的地址选择“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访问，在云平台中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必要资料或投标信息。

(三)交易主体采用“广东CA数字证书”绑定和登录云平台的，请在绑定CA证书前通过粤公平佛山专区的“服务指南” - “企业登记办理指引”认真阅读《广东CA数字证书佛山地区国密算法升级说明》，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CA的升级方式。

(四)云平台操作手册、CA办理及更新说明等可在粤公平佛山专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查看，请各单位在使用云平台前认真阅读。

(五)云平台相关系统操作说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驱动程序下载地址:

序号	类型	下载地址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操作手册	https://docs.qq.com/doc/DSFpwaENyU2NTVXFp
2	投标人操作手册	https://docs.qq.com/doc/DSGp5dXhzU0VTbUNv
3	广东CA数字证书佛山地区 国密算法升级说明	https://ygp.gdzfw.gov.cn/#/440600/fwzn/detail?id=1793910478827479041
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https://ygp.gdzfw.gov.cn/#/440600/fwzn/detail?id=1820393771807862786
5	驱动程序	https://ygp.gdzfw.gov.cn/#/440600/fwzn/detail?id=1820387669371052034

(六)交易主体如遇技术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联系云平台运维团队,联系电话:0757-83991581。

特此通知。

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年9月5日

